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 5月4日, 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 5(d)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实施计划

根据《公约》第 7 条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的

实施计划的分析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第 1(a)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制定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 该条第 1(b)款阐明每个缔约方应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 两年内将其实施计划送交缔约方大会。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SC-2/7 号决定第 5 段内, 大会要求秘书处就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1(b)款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这一分析报告应着眼于分析经常查明的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国家重点行动和最佳做法。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文件 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 SC-2/7 号决定。

3.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处分析了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之前收到的 42 份国家实施计划。下文表 1 内载有这些计划的清单。

表格 1. 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已转交的国家实施计划的地理分布状况

非洲	亚洲和太平洋	中欧和东欧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西欧及其他
布隆迪	斐济	阿尔巴尼亚	玻利维亚	澳大利亚
乍得	约旦	亚美尼亚	智利	加拿大
科特迪瓦	黎巴嫩	白俄罗斯	厄瓜多尔	丹麦
埃及	纽埃	保加利亚	尼加拉瓜	芬兰
马里	菲律宾	捷克共和国	乌拉圭	德国
毛里求斯		拉脱维亚		日本
摩洛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纳哥
多哥		罗马尼亚		荷兰
突尼斯		斯洛文尼亚		新西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挪威
				瑞典
				瑞士

4. 在开展这项分析时,秘书处参照了缔约方大会第 SC-1/12 号决定中通过的协助各国拟定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文件。人们注意到,尽管第 SC-1/12 号决定鼓励各国政府采用这个指南文件,但仅仅在少数正式转交的实施计划中体现了指南文件的使用。计划中所载的资料的格式和类型各种各样,在有些情况下难以比较数据。

5. 尽管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在指南文件内纳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要求相关的具体案文,但是仅仅 12%已审查的的实施计划承认在国家一级,在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内存在着协同增效。7%的实施报告指出《鹿特丹公约》的具体要求与其今后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提交实施计划的缔约方的 85%表明其是否是《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

6. 根据协助各国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文件,大多数的实施计划指出,为了拟定这一计划已经建立了一个机构间或者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机制;然而其中极少数规定了协调机制在实施《公约》中的作用。

7. 总之,在所审查的实施计划中都载有每个缔约方在一般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化学品管理领域内的对体制结构、立法和能力的深度评估。但是仅有少数缔约方确实指明了它们将如何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

8. 尽管所审查的大数实施计划中载有关于优先重点的一些资料,但是,并没有清楚地突出优先重点,因此往往读者对这些重点不清楚。此外,优先重点往往没有按照重要性排列,因此难以在国家一级确认一个缔约方的优先重点,或者难以确认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今后五年或十年内的总的共同的优先重点。

9. 若干国家实施计划表明, 缔约方在实施国家优先重点时, 今后可能有兴趣参照其他缔约方在实施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最佳做法的经验。但是没有一份实施计划提到目前采用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最佳作法的情况。

10. 本说明附件内载有一份概述由缔约方确认的国家优先重点行动及现有实施基础设施的表格。

11. 《公约》第 5 条要求缔约方制定有关减少附件 C 中所列的每一类化学物质的人为来源的排放总量措施的计划, 以及除其他事项外, 制定有关确认受污染场所及以环境无害的方式修补场所的战略。该条款还要求各缔约方将执行行动计划作为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协助各国制定其实施计划的指南文件还鼓励各缔约方制定有关《公约》之下所采取的不同措施的战略。但是仅仅极少缔约方在其国家实施计划中纳入了此类计划和战略。

12. 所审查的实施计划承认必须调动财政资源以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强调它们需要获得外部财政资源, 一些缔约方甚至还纳入了详细论述其今后几年内为实施其在《公约》之下各项义务的财政需求的预算。另一方面, 发达国家缔约方则普遍强调了其在国际一级提供资金的有关实施《公约》的各项活动。

缔约方可能采取的行动

13.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审议本说明内所提供的资料;

(b) 鼓励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完成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确保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12 号决定内通过的协助各国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文件充分得到考虑, 从而反映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和战略之中;

(c) 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指明其在 2007—2015 年期间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主要优先重点;

(d) 请秘书处参照从各缔约方收到的资料拟订一份有关缔约方在实施其国家计划中所确认的优先重要的报告, 这份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还应该确认技术援助需求的可能领域。

附件

缔约方确认的国家优先重点行动和现有的实施结构

区域	国家实施计划中确认的优先重点	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最佳做法	政策和法律制度	执行国家实施计划财政资源调动情况
非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制和制度改革与能力建设； 2. 处置包括多氯联苯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农药在内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库存； 3. 确认和修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所； 4. 特别削减燃烧源产生的非故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 	未具体指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合的法律制度； 2. 大多数具有环境保护法和法律来管理化学品； 3. 一些具有国家环境政策,但是大多数看来并没有单独的政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外部来源的优先资源调动； 2. 指明了某些内部资源调动情况； 3. 没有清楚地讲明私营部门调动的资源和其他资源；
亚洲和太平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制和管理加强,拟订有关多氯联苯和有机氯农药管理的准则； 2. 加强监督能力； 3. 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库存； 4. 确认和管理事故多发点。 	未具体指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多数国家没有单独的环境政策； 2. 许多国家有环境法律,但一些国家仍然没有此类立法； 3. 混合的法律制度,有关不同环境内容的单独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多数依赖国家预算和外部供资来实施国家实施计划； 2. 一些国家内有私营部门调动的资源,但是大多数国家没有。

区域	国家实施计划中确认的优先重点	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最佳做法	政策和法律制度	执行国家实施计划财政资源调动情况
中欧和东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库存,重点放在受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废物和场所的清洁; 2.机制和管理加强,包括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家中心; 3.补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清单以及改进实验室能力; 4.采取措施削减非故意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提高公共认识和信息。 	未具体指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多数国家缺乏单独的环境政策; 2.在大多数国家内存在着某种形式的环境法律; 3.大多数国家的决定内包含了与《公约》相关的问题; 4.环境立法之间没有协调,水、空气、废物、危险物质管理的法律大都互不相干; 5.大多数国家正处在通过欧洲联盟立法的过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多数依赖于国家预算和外部供资来执行国家实施计划; 2.一些国家指明它们已经创建环境基金或正处在创建环境基金的过程之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削减来自废物和生物堆燃烧产生的非故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 2.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氯联苯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农药)的库存; 3.开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教育、宣传和认识提高活动; 4.改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督能力; 5.加强机制和管理。 	未具体指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管没有具体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法律制度,但缔约方有意向建立针对一般环境问题的广泛的法律制度; 2.具有管理化学品物质和农药的法律; 3.一般而言并未指明在国家一级具有实施的制度/体系的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和外部援助; 2.双边和多边合作; 3.在某些国家内调动了私营部门资源。
西欧和其他	<p>绝大多数的实施计划及其有关的行动计划没有表明缔约方在有关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的国家优先重点,但是可突出强调下列优先重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削减非故意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 • 通过所采用的物质评估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污染; • 评估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多数缔约方具有单独的环境部; 2.所有这些国家都具有有关环境立法的实施机构; 3.清楚表明了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努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多数缔约方具有单独的环境政策; 2.在具有混合法律制度的大多数缔约方内存在着有关环境的法律; 3.在大多数国家内有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 4.大多数空气、水、废物、危险物质的法律是单独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缔约方都是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环境机构的捐助者; 2.它们调动了联邦预算和私营部门的预算来实现污染控制目标; 3.它们具有双边和区域合作方案